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承销规则》”)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天承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对象共有3名,分别系: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天承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除此之外无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安排。本次发行涉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未超过10名,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53,423.2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2,547.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6.00%,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的10.00%(即145,342.3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拟认购比例及金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博敏电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拟认购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博敏电子拟认购比例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72,671.1万股,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民生投资跟投比例及金额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 (二)战略配售对象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博敏电子、民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1、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	民生证券天承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18日
募集资金规模	产品规模为4,0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4,000万元
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备案情况

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已于2023年5月22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取得产品编号为SGB634的备案证明。

##### (3)实际支配主体

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④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⑤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⑦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计划,可制定和调整有关本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民生证券能独立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财产,行使因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系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委托即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非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

#####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①在招股说明书中认定并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②研发部门的核心员工;③除研发部门以外的其余部门经理级以上的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属于“发

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该专项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 (6)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购金额

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份额占比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董茂军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	47.26%	高级管理人员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刘江波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15.00%	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3	高晓冬	董事、研发总监	500.00	12.50%	核心员工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4	董茂盛	上海工厂厂长	460.00	11.50%	核心员工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5	侯仁祥	销售总监	300.00	7.50%	核心员工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王亚君	产品技术总监	150.00	3.75%	核心员工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7	李晓红	监事、研发项目经理	100.00	2.50%	核心员工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	100.00%	-	-

注1:最终认购股数待2023年6月2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2:董茂盛担任的职务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的职务。

##### (7)董事会决议履行情况

2023年5月15日,天承科技召开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

#### 2、博敏电子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73067940
注册资本	63,302.3104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梅州市经济开发区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械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博敏电子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代码为603936),截至2023年6月7日市值为75.29亿元。博敏电子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博敏电子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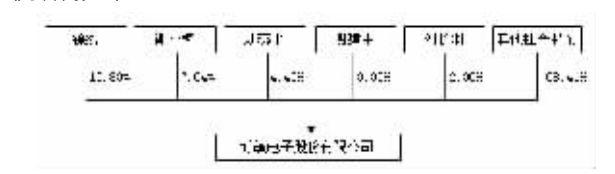
博敏电子首次作为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 (2)股权结构

根据博敏电子公开披露的2023年一季度报信息,博敏电子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媛	70,661,419	13.03
2	谢小梅	39,026,380	7.64
3	刘燕平	22,613,660	4.43
4	谢建中	17,002,960	3.33
5	刘长羽	12,064,500	2.3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72,685	1.44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创新动力	7,335,900	1.44
8	杨刚刚	4,119,151	0.81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8,160	0.77
10	兰集珍	3,451,400	0.68

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博敏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媛与谢小梅,徐媛与谢小梅系夫妻关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3)战略配售资格

博敏电子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6.38亿元人民币,2022年营业收入29.12亿,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79亿元,截至2023年6月7日,博敏电子市值75.29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博敏电子专业从事高精度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密度互联HDI板、高频高速板、多层板、软结合板和其他特殊规格板(含:金属基板、厚铜板、超长板等),覆盖行业以新能源/汽车电子、数据/通讯、智能终端、工控安防为主,重点聚焦新能源汽车、储能、高性能服务器、MiniLED等细分赛道。

博敏电子于2015年12月成功上市,在第二十一届(2021)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内资PCB企业排名第12位;综合PCB企业排名第25位。根据Prismark2021年全球PCB百强企业排名显示,博敏电子位列第43名。此外,博敏电子还是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企业、第五届“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优秀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副理事长单位、深圳市电路板行业协会(SPCA)副会长单位和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协会(MPCA)名誉会长单位。

发行人与博敏电子于2014年开始合作,发行人供应产

品包括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和电镀专用化学品等,主要应用于博敏电子HDI、软硬结合板等高端PCB的生产。报告期内,2020年,博敏电子系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2021年、2022年,博敏电子均为发行人的第五大客户。

发行人与博敏电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与博敏电子在战略合作、业务拓展、研发合作及渠道合作领域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双方长远发展。

基于上述,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保荐人和发行人认为博敏电子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战略配售资格。

##### (4)博敏电子与天承科技的协同效应

博敏电子作为国内PCB行业的领先企业,聚焦HDI板、高多层板和封装基板等高端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高性能服务器、MiniLED等领域,致力于成为最值得信赖的电子电路综合方案提供商。天承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PCB专用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的研发和应用,聚焦于水平沉铜、电镀等PCB核心制程,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频高速板、HDI、软硬结合板、类载板、半导体测试板、载板等高端PCB的生产。博敏电子和天承科技为上下游企业,天承科技为博敏电子提供PCB专用电子化学品。

博敏电子主要产品为HDI、高频高速板、高多层板、软硬结合板等高端PCB,并积极布局封装基板业务,可为天承科技的PCB专用电子化学品提供应用场景;天承科技的PCB专用电子化学品可助力博敏电子在高端PCB的布局和发展,应对市场波动与产业技术升级等挑战,具体协同效应体现在双方可充分共享自身优势资源,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从单一的“产业合作”向“平台共建”延伸,实现人才、技术、设备、资金和资源等要素的流动,实现强强联合、互利共赢。

##### (5)双方拟开展的合作领域

根据博敏电子和天承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开展的合作领域如下:

###### ①战略合作

A、双方本着诚实有信、公平公正、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双方同意在业务合作、研发合作、渠道合作中,互为合作事项创造最优惠的条件和待遇,共同形成新的发展优势,并长期保持。

B、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品牌、资源、市场、服务、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充分理解、尊重对方的经营理念和诉求。从单一的“产业合作”向“平台共建”延伸,促进人才、技术、设备、资金和资源等要素的流动,实现强强联合、互利共赢。

###### ②业务拓展

双方在产业培育方面深度合作,把握PCB(含载板)相关产业发展趋势和方向,充分结合自身实际,深入合作进行产业培育,采用投资、合作、相互支持等各种方式拓展业务。

###### ③研发合作

A、双方共同围绕高阶HDI、类载板、封装基板等更高端的PCB开展研发合作。

B、双方应本着互相尊重、互为合作,保护对方利益为前提的原则进行合作,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对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商标权以及商业秘密等,否则被侵权一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寻求救济。

###### ④渠道合作

A、双方定期就本年度市场状况、技术发展、行业动态、趋势等进行交流,共享对下年度PCB(含载板)行业发展状况的预判。对于特定市场和用户,双方可以联合互动,共同拓展市场。通过协同合作,不断提高双方在市场中的占有份额。

B、双方充分利用品牌、资金、管理和资源整合优势,未来在其他领域探索开展战略合作。

###### (6)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博敏电子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博敏电子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博敏电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博敏电子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 (8)董事会决议履行情况

2023年5月15日,天承科技召开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博敏电子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

#### 3、民生投资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69614203B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座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王卫(董事长)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民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人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民生投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 (三)限售期限

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博敏电子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博敏电子和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博敏电子和民生投资分别签订了战略配售协议。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对象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系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博敏电子系大型企业,其类型符合“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的资质要求。

民生投资目前合法存续,系保荐人民生证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

因此,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博敏电子、民生投资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博敏电子、民生投资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回购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四、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承销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核查结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博敏电子、民生投资参与认购发行人股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承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